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边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3390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390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055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55 公顷），建设用地 0.3335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东边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80.1600		东边村	货币
		园地		80.1600			
		林地		80.1600			
		牧草地		80.1600			

东边村		其他农用地	0.0055	80.1600	0.4409	东边村
		养殖水面		80.1600		
		建设用地	0.3335	120.2400	40.1000	
		未利用地		120.2400		
	安置补偿费	耕地		40.0800		
		园地		40.0800		
		林地		40.080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0.0055	40.0800	0.2204	
		养殖水面		40.0800		
	其他费用		0.3390		40.5987	
合计	81.3600 万元					

##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0308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7 日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二村大龙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045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045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0.9045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杨二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80.1600		杨二村	货币
		园地		80.1600			
		林地		80.1600			
		牧草地		80.1600			



杨二 村		其他农用地		80.1600		杨二 村
		养殖水面		80.1600		
		建设用地	0.9045	120.2400	108.7571	
		未利用地		120.2400		
	安置 补偿 费	耕地		40.0800		
		园地		40.0800		
		林地		40.080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40.0800		
		养殖水面		40.0800		
其他费用		0.9045			108.3229	
合计	217.0800 万元					

##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0823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7 日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一村窝埔经济联合社、杨一经济联合社、杨一窝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7753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7753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4.7753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杨一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80.1600		杨一村	货币
		园地		80.1600			
		林地		80.1600			
		牧草地		80.1600			

杨一村		其他农用地		80.1600		杨一村
		养殖水面		80.1600		
		建设用地	4.7753	120.2400	574.1821	
		未利用地		120.2400		
	安置 补偿 费	耕地		40.0800		
		园地		40.0800		
		林地		40.080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40.0800		
		养殖水面		40.0800		
其他费用		4.7753		571.8899		
合计	1146.0720 万元					

##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4341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7 日

